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浦乐”）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初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15 点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 1501 号 2 栋五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

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128,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88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2,5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7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等，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议案一致，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1,578,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93%；反对 12,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2183%；反对 12,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78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1,578,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93%；反对 12,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2183%；反对 12,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78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1,578,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93%；反对 12,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2183%；反对 12,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78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金益亭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倪海荣

2025 年 9 月 29 日